

中共长治市委组织部 长治市教育局文件 长治开放大学

长组通字(2024) 1号

关于实施新一轮“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”的 通 知

各县(区)委组织部,各县(区)教育局,各县级开放大学(学习中心)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,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要求,常态化开展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,大力提升全市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学历水平,切实增强农村干部基

层治理和致富带富能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实施新一轮“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4年春季起在全市推行，用2.5年左右时间完成换届后新任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和后备干部的学历提升，力争到2026年农村“两委”换届前，全市村“两委”主干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比达到100%、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达到50%；村“两委”其他成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比达到100%，实现全市农村干部学历水平、能力素质整体优化提升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新一轮“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”培养对象以换届后新任职的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村级后备力量中的党员为重点，经村党组织推荐、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审查，党员骨干、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、乡村能工巧匠、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等也可列为培养对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

三、培养模式

按照就近便利原则，依托长治开放大学及其县级开放大学（学习中心）承办实施。符合报名条件的，按照个人自愿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由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根据本地实际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学习培养。具体程序为：本人报名，经户籍所在村党组织、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审查推荐，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审核、长治开放大学办理学籍注册手续。取得学籍后，纳入新一轮“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

程”培养范围,按要求参加学习。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,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。

四、培养方向

新一轮“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”共设置农村区域发展(本科)、现代农业经济管理(专科)2个学历层次2个专业。本科层次需具备国民教育序列专科学历,专科层次需具有高中(包括普通高中、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、成人中专)学历。本专科学历学习年限为两年半。课程设计着眼于我市换届后新任职农村干部现实需求,加强对政策理论、基层治理、创业就业、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岗位职责和履职能力、实用技术和生产经营、应急管理等方面知识和能力的培养,着力打造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、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、致富带富能力强、能推动乡村振兴的农村干部和新型实用人才队伍,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新一轮“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”学员的学费,经市委组织部和长治开放大学协调,给予适当减免,减免后的学费由各县(区)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统筹解决,可由县级财政负担或按一定比例负担,也可由学员个人负担。其中,专科学费 3800 元(每人减免 1400 元,实交 2400 元),本科学费 4260 元(每人减免 900 元,实交 3360 元)。学费以外的考试费、注册费、书费等原则上由学员个人负担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各县(区)委组织部、各县(区)教育局、长治开放大学和各相关单位

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新一轮“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”顺利实施。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顶层设计,协调长治开放大学制定下达招生培养计划,审核把关课程设置,对招生计划执行情况、教学培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,市教育局配合推进。各县(区)委组织部负责新一轮“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”的牵头实施,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,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审核推荐招生对象,对毕业学员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。长治开放大学以及各县级开放大学(学习中心)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宣传引导,做好学员的报名招生、课程开发、教学组织、考试考核、学习支持服务等工作,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

鼓励各县(区)结合自身实际,扩大新一轮“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”培养对象范围和覆盖面,也可依托省内具备成人教育资质的涉农类普通高等院校,通过成人高考提升农村干部学历,学员学费补助标准和办法由县(区)自行确定。





2024 年 1 月 3 日

